**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13号

关于中化石油东北有限公司四平市西郊街加油站扩建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化石油东北有限公司四平市西郊街加油站:

 你单位《中化石油东北有限公司四平市西郊街加油站扩建项目（变更）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化石油东北有限公司四平市西郊街加油站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南侧（司法新村转盘北侧），项目为变更环评，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站区总占地面积1200m2，变更后扩建建设内容为3座30m3汽油储罐、1座30m3柴油储罐，4套四枪加油机，布设3套加油油气回收管线，1.2m2危废贮存点一座。项目建成后，计划年销售量汽油5000t，柴油500t。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到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综合措施治理，确保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的方式，并建设有效的油气回收装置，确保站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的标准要求。

1.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和限速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经处理后用于平整地面;拆除原有项目的设备中的加油机、部分更换的工艺管道和地埋油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处理利用；储罐内的残油以及少量的罐池底泥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掩盖散落油品的废砂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在规范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清罐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泥，由清罐单位直接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五）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间的管理，站区内地面均要做水泥硬化，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用符合标准储油罐，设置渗漏监测装置，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要求安装监测报警装置，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及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